**华东理工大学2017年普通招考考生体检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请报考2017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到当地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为：抽血化验、胸透、血压、视力、身高体重、嗅觉、辨色力、内外科。附件“体格检查表”可作参考,具体表格形式以当地医院为准。

体检表的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017年2月。

附件：体格检查表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